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（2021）2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04 号）、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6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部分）2715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请你单位于每月20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资金分配表
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和静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